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苍溪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3

（二）苍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预算情况 6

（二）支出预算情况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

（一）公务接待费 8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一）机关运行经费 9

（二）政府采购情况 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0

**十一、名词解释 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苍溪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以及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8. 负责应由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二）苍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围绕县委“543”发展战略，切实扛牢责任担当，全面深化法律监督，自觉融入发展大局，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促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检察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苍溪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积极能动履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立足县域实际准确把握服务大局、保障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推动苍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着力营造更加优质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各项服务民营经济检察举措。结合平安苍溪建设，依法打击危害安全稳定违法犯罪，助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结合基层治理，注重剖析案件背后主客观原因，积极为党委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增强宗旨意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肩负起化解社会矛盾与纠纷的责任，让人民群众在一个个“小案”中感受检察温度。坚持加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充分利用四大检察职能，同步凝聚社会保护合力。坚持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关注食药品安全、助力农民工讨薪，切实维护民生民利。

围绕主责主业，努力提升办案质效。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到实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三态革新”，从严打击诬告陷害、网络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创新引领，主动适应犯罪治理新形势，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做好典型案例培育，树立把案件办成精品案例的意识，努力办理一批有价值、有影响力的案件。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加强对“苍溪雪梨”和“苍溪红心猕猴桃”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助力乡村振兴。

注重固本强基，着力打造检察铁军。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严纪律”与“抓素能”同步推进，全方位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案件，带头遵守党规党纪。发挥制度机制约束作用，做好做实检务督察工作，强化动真碰硬和内部监督制约。发挥培训提能作用，深入开展“全覆盖培训、全岗位练兵”，持之以恒建强队伍、提升素能、练好内功，推动检察干警干事创业、勇挑重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苍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301.03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24.0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物统管改革，上划基数暂未下完。

（一）收入预算情况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1301.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1.0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1301.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8.80万元，占85.99%；项目支出182.23万元，占14.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301.0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24.0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物统管改革，上划基数暂未下完。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1.0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113.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8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01.0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24.0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物统管改革，上划基数暂未下完。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113.99万元，占85.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91万元，占6.30%；卫生健康支出38.26万元，占2.94%；住房保障支出66.87万元，占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9.11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74.87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1.1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81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支出与工勤失业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8.2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6.8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8.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17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2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6辆。

2024年暂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用于8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案件管理、侦查监督、公诉、监所、民行检察等办案工作开展。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苍溪县人民检察院下属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4.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28万元，增长6.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及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苍溪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1301.0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944.34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74.4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82.23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